(上接59版)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9、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10、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激励类型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2024年6月13日		2025年3月28日	
行权/授予价格	15.32元/份	9.39元/股	15.32元/份	9.39元/股
登记完成日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9日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8日
实际授予数量	667.79万份	1,202.41万股	78.57万份	212.98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467人	414人	90人	104人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6月13日，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6月12日届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9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8日届满。

序号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5,308,052,020.33元，较2023年的增长率为42.30%；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1,360,578,735.13元，较2023年的增长率为43.50%。 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100%。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 （A）优秀 （B）良好 （C）一般 （D）合格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90% 6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433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人数 标准系数 A 75 100% B 201 100% C 141 90% D 16 60% E 0 0%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385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人数 标准系数 A 65 100% B 179 100% C 128 90% D 13 60% E 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0.00%	15.00%	10.00%	15.0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1.00%	32.30%	21.00%	32.3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6年	33.10%	52.10%	33.10%	52.10%

注：“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3年度增长率(A)考核年度净利润相较2023年的增长率（B）	A≥Am或B≥Bm	100%
	Am>A≥An或Bm>B≥Bn	80%+(A-An)/(Am-An)*20%或80%+(B-Bn)/(Bm-Bn)*20%
	A<An且B<Bn	0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	（A）优秀	（B）良好	（C）一般	（D）合格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90%	6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已获授股票期权和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公司将为符合条件的43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770,015份；为符合条件的38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228,561股。

不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2、行权数量：1,770,015份

3、行权人数：433人

4、行权价格：14.52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33人）	1,770,015	28.59%	0.21%
合计	1,770,015	28.59%	0.21%

注：（1）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2、解除限售数量：3,228,561股

3、解除限售人数：385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邓利	董事、副总裁	120,700	36,210	30.00%
2	董晓军	副总裁	120,700	36,210	30.00%
3	王俊	副总裁	110,000	33,000	30.00%
4	孙君磊	财务总监	100,000	30,000	30.00%
5	黄恬	董事会秘书	100,000	27,000	27.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80人）			10,738,400	3,066,141	28.55%
合计			11,289,800	3,228,561	28.60%

注：（1）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433名，拟行权股份数量为1,770,015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85名，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28,561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登记或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6年4月22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触发回购情形的439,8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9,889股，回购完成后由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公司总股本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相应减少439,889股。

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4月23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2、债权申报联系邮箱：stock@kinwong.com

3、申报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6月7日，工作日9:00-11:00；14:30-17:00

4、联系人：黄恬

5、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433名，拟行权股份数量为1,770,015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85名，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28,561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邓利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352,105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9名，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78,150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触发回购情形的439,88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194,06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上接58版)

本次募投项目之“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核心定位是服务光伏、锂电及半导体领域，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明确。项目建设将重点满足未来2-3年上述领域的生产需求，包括光伏设备、锂电设备、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等产品的组装与调试，并配套机加工园区建设，可有效解决公司当前场地限制问题，为业务拓展提供充足产能支撑。

从实施收益看，项目建成后将打破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构建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将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助力公司优化产品质量、缩短交付周期，强化利润增长点，深化行业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在成本控制层面，新建厂房替代租赁场地将减少租赁支出，降低生产负担；集中化办公与生产还将提升集团及事业部间的沟通效率，优化资源调配，降低管理成本，为经济效益增长奠定基础，同时有助于提升企业对外形象与综合实力。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项目实施，并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动态优化项目安排，确保实现战略目标，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

2、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度迟于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TOPCon电池设备项目：TOPCon技术近年来迭代较快，公司对原项目计划进行重新论证及进一步优化，决定增加TOPCon-钙钛矿叠层方向核心设备样机的研发投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6年8月。

（2）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项目：受益于AI的快速发展，半导体封装设备迭代加速。为提高募投项目的效益，公司在原研发计划基础上进行重新论证及优化，增加在功率器件、光通讯方面的应用，并进一步完善方案设计中产品性能指标。截至目前，装片机已完成研发并结项，倒装芯片键合机和金铜线键合机已有样机在客户端验证及优化中。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研发设计方案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预计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低于预算，公司正规划将该等结余的募集资金应用于更适合市场需求的封装设备的研发，以持续完善公司高端半导体装备产业布局，夯实半导体装备业务发展根基。

3、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受行业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部分关键技术的研发学习需调整方向和承诺需投入时间超出预期，为保证募集资金发挥应有价值和作用，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增加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审慎选择对外战略投资、技术合作研发等方向，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项目进度等影响，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8月，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投入募集资金。

4、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进度迟于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项目：由于“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同时，公司对原有的软硬件配套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导致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此外，本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主要系项目建设规模较大，为保障工程质量、进度及资金安全等，公司控制付款进度，仍有部分工程款等尚未支付。目前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6年8月。

（2）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项目：鉴于光伏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该项目此前规划的部分设备已不适用于最新的光伏技术，需结合技术发展趋势重新评估，故目前该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实验进展低于预期。公司将在原计划基础上探索新的技术路线及实验室功能，配置更适合未来光伏技术的设施。

（3）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在产品概念阶段投入时间比预期时间长，整体进展不及预期；为精确定位产品，满足客户具体需求和功能，提升产品优势以及竞争力，目前项目仍在持续完善研发方案设计中。结合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高分辨力智能光学系统与高性能检测算法的实现难度与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加快项目推进，并将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奥特维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特维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447.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3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是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4,763.94	14,044.09	14,955.91	48.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科技储备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24.52	12,539.87	2,460.13	83.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铺底流动	不适用	8,447.17	8,447.17	8,447.17	0.00	8,447.1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52,447.17	52,447.17	52,447.17	4,988.46	35,031.13	17,416.04	66.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度迟于计划，主要系： （1）TOPCon电池设备项目：TOPCon技术近年来迭代较快，公司对原项目计划进行重新论证及进一步优化，决定增加TOPCon-钙钛矿叠层方向核心设备样机的研发投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6年8月； （2）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项目：受益于AI的快速发展，半导体封装设备迭代加速。为提高募投项目的效益，公司在原研发计划基础上进行重新论证及优化，增加在功率器件、光通讯方面的应用，并进一步完善方案设计中产品性能指标。截至目前，装片机已完成研发并结项，倒装芯片键合机和金铜线键合机已有样机在客户端验证及优化中。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研发设计方案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预计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低于预算，公司正规划将该等结余的募集资金应用于更适合市场需求的封装设备的研发，以持续完善公司高端半导体装备产业布局，夯实半导体装备业务发展根基。 2、“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受行业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部分关键技术的研发学习需调整方向和承诺需投入时间超出预期，为保证募集资金发挥应有价值和作用，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增加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审慎选择对外战略投资、技术合作研发等方向，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项目进度等影响，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8月，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参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0.00万元，具体参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适用，参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适用，参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2：

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291.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7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4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不适用	103,291.32	103,291.32	103,291.32	15,643.18	43,605.06	59,686.26	42.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749.02	1,123.21	4,876.79	18.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不适用	4,000.00	4,000.00	4,000.00	378.16	520.10	3,479.90	1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13,291.32	113,291.32	113,291.32	16,770.36	45,248.37	68,042.95	3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项目：由于“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同时，公司对原有的软硬件配套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导致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此外，本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主要系项目建设规模较大，为保障工程质量、进度及资金安全等，公司控制付款进度，仍有部分工程款等尚未支付。目前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6年8月。 2、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项目：鉴于光伏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该项目此前规划的部分设备已不适用于最新的光伏技术，需结合技术发展趋势重新评估，故目前该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实验进展低于预期。公司将在原计划基础上探索新的技术路线及实验室功能，配置更适合未来光伏技术的设施。 3、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在产品概念阶段投入时间比预期时间长，整体进展不及预期；为精确定位产品，满足客户具体需求和功能，提升产品优势以及竞争力，目前项目仍在持续完善研发方案设计中。结合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高分辨力智能光学系统与高性能检测算法的实现难度与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加快项目推进，并将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参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参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0.00万元，具体参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适用，参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